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威文人社监罚告〔2026〕3号

威海恒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拖欠职工工资一案过程中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事先告知如下：

2026年6月10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威文人社监询通〔2026〕Z-1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3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。2026年8月11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威文人社监令〔2026〕Z-15号），责令自收到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你单位逾期未改正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东屯 潘晓明 联系电话：8807366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一楼103室

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4日

